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鑫元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雲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一0四年度重訴字第三一一號事件之民國一0四年十一月十二日、一0五年八月八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其餘聲請部分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經判決後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代理人係於二審始受委任，然因第一審有傳喚劉陳傳、莊雲伍、胡建國、謝順德、陳泓幸、賈淑宜等證人，茲為明瞭證人於本院供述內容，以利繕具上訴理由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311號返還合約保證金等事件之當事人，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主張為明瞭本上開證人於本院開庭詳細內容，以利繕具上訴理由書狀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且上開筆錄並無涉及國家機密或

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記載於主文第2項，促其注意。

四、至於聲請調閱民國104年5月4日、6月11日、8月6日、9月21日及105年1月14日、2月22日、4月7日、5月16日、6月23日、9月26日等其他言詞辯論期日，然其餘期日並未有上開證人到庭陳述之紀錄，核與聲請意旨所指之事項無關，則聲請人聲請一併發給該部分法庭錄音光碟，自無從准許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